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负责全区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和防火工作。
- 3、加强对全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和 2 个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昌江区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景德镇市昌江区青山湾林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88.81	165.29	683.52	6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	0.00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481.16	160.29	320.87	3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桥林业检查 站	129.08	0.00	129.08	1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昌江区青山湾林场	478.58	5.00	233.58	2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88.81	684.97	40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9	127.89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89	127.89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7.89	127.8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7	28.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7	28.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7	28.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	13.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	6.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	6.6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0.8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7.23	493.39	403.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897.23	493.39	403.84
2130201	行政运行	12.82	12.82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44.56	240.56	4.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2.99	240.00	42.9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00	0.00	1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1.85	0.00	34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5	21.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5	21.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83.52	444.97	23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9	127.89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89	127.89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7.89	127.8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7	28.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7	28.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7	28.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	13.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	6.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	6.6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0.8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1.94	253.39	238.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1.94	253.39	238.55
2130201	行政运行	12.82	12.82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44.56	240.56	4.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99	0.00	42.9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00	0.00	1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6.56	0.00	17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5	21.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5	21.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44.97	420.64	24.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36	398.3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83	90.8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84	57.84	0.00
30103	奖金	20.87	20.87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75	12.7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66	30.6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7	28.4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9	12.9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73	121.7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	0.00	24.33
30201	办公费	12.44	0.00	12.44
30205	水费	0.38	0.00	0.38
30206	电费	1.50	0.0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00	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0.00	7.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	0.00	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8	22.28	0.00
30302	退休费	20.72	20.7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1.56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8.57	0.00	0.00	0.00	0.80	7.77	7.77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502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年度绩效总目标		维护生态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	1500	亩
		除治面积	=	2.93	万亩
		在职人员数量	=	21	人
	质量指标	林业工作完成率	≥	93	%
	时效指标	林业工作及时率	≥	92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生态保护	定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8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5.19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923.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0.4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83.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52 万元；其他收入 2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 万元。上年结转 16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2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8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5.1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8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0.36 万元；项目支出 40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897.23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1.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9.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4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6.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657.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3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4.97 万元，项目支出 403.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8.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17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22.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九) 林草湿普查工作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林草湿普查工作，切实开展全区森林湿地普查工作，特此申请此项资金。

2) 立项依据：根据三定方案工作职责和工作文件通知。

3) 实施主体：昌江区林业局

4) 实施方案：昌江区林业局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202*年昌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昌林字【202*】*号）

5) 实施周期：2 年内，按时间节点报送。



6) 年度预算安排: 26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8.57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80 万元, 比减少 0.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接待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 7.77 万元, 比上年减 1.8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维修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